

证券代码：836530

证券简称：骏发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概况

公司的部分应收款项因客户原因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共计人民币25,281,10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新源县伊骏马业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7,009,7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艾华	货款	5,175,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也尔生·达吾列提汗	货款	4,220,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叶尔江·阿布力	货款	2,600,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别力克·塔力克拜	货款	2,030,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赛里克江·热斯开勒德	货款	1,993,4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塞力喀勒·山拜	货款	1,300,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刘彦琴	货款	953,000.0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否

合计		25,281,100.00		
----	--	---------------	--	--

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事实，并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各位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责成经营管理层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各位监事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事实真实，并能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坏账的核销，同时建议经营管理层

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风险的管理、控制，并建议董事会对形成本次坏账损失的相关责任人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追责。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德瑞骏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